

各位老师：

《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http://10.61.2.6/art/2022/10/31/art_88_266153.html) 已印发，请各位老师予以关注，请知晓相关要求和办理流程。

重点提醒如下：

1. 本办法适用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所有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平台开展科研实验活动的自然科学类项目，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采用风险评估承诺制，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采用风险评估审批制。

2. 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科研项目启动手续时，自然科学非实验类项目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作归属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须填写《浙大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见附件），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单位）审核，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风险评估结论达标，方可进行实验。

科研处已经在科管系统中启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功能，**所有科技类和高技类科研项目在项目启动时，都需要进行非实验类科研项目承诺或实验类项目风险评估审批。**

如有问题请联系科研处联系人 王一洋，联系电话：88283593。

科研处

2022年10月31日